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3-012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在海口滨湖大道1号复兴城嘉年华国际精品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7,121,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是：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喜证字[2013]第0804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18,289.8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7,272,597.3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86,854,307.58元。公司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董事会建议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以137,121,0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第十九条为：

“本公司股东会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委派陈默、曾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